

#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预〔2022〕71号

##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县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“疫情要防住，经济要稳住，发展要安全”重大决策部署，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措施，支持兜牢兜实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底线，现下达你市（县、区）2022年第一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级财政部门要将省财政分配县区此项资金全额下达县区，不得截留，也不得通过上解等方式变相抽取县区财力。凡

截留或抽取县区财力的，省财政在下年度扣减市本级财力补助。

二、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统筹该项资金和自有财力，按照“三保优先”的要求，足额保障基本民生、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支出需求，不得用于楼堂馆所、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。

三、该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市县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将该项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陕西省 2022 年第一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